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青〔2024〕95号

关于开展2024—2027年“上海市智力项目 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社会办训机构：

为做好2025年全运会和第六届全国智力运动会备战工作，深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配置”的办训模式，进一步加强本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市体育局决定开展2024—2027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以下简称“社会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且在本市民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开展智力项目青少年体育训练工作的社会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社会机构应具备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资质或已向办学场所所在区递交办理办学许可资质有关材料且事项受理中，设立独立银行账户，能够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任务。

（二）原则上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教练员以及 2 名以上兼职教练，负责日常训练和运行管理。教练员应在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并具有以下证书之一：体育教练员系列职称；全国单项体育协会、本市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等级证书。

（三）具有符合训练项目要求的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租赁或合作使用体育场（馆）的，须有自申报（检查）之日起 3 年及以上的协议合同。

（四）具有至少 3 个年龄梯队的青少年训练队伍（U5~U14），教练员与运动员之比至少达到 1:15，梯队运动员应在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在机构参加训练的其他运动员（学员）应在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注册或备案。

（五）具有完备的青训发展规划和各类保障制度。

（六）须符合市体育局要求的其它相关条件。

三、申报程序

（一）**自评申报：**各办训机构对照《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评定实施细则》（见附件 1），填写《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和《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评审标准》（见附件 3）自评分，并附申报报告及有关材料，在申报期限内向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申报。

（二）**专家评审：**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组，通过查阅资料和

实地检查等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序。

（三）公布命名：经市体育局审核，公布“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并予以命名和挂牌。

四、扶持与奖励

（一）扶持期限

本轮“社会基地”扶持周期为四年（2024年—2027年）。

（二）扶持类别

综合申报情况，分别按“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两类基地进行投入，给予不同额度经费支持。

（三）扶持经费

1. 扶持金额

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精英基地：50~60万/年；

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8~15万/年。

2. 经费用途

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教练员队伍建设、运动队日常训练、集训、参赛及日常运行等方面。

五、训练管理要求

（一）社会机构在办训期间应遵守体育和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遵循青少年体育的科学训练规律，扩大选材、系统培养、着力输送，力争成为本市智力项目高水平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

（二）社会机构应结合本市智力项目青训实际，开展青少年科

学选材、科学训练，确保落实各年龄段青少年平均每周不少于 12 小时的训练时间和训练质量。

（三）社会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聘任的专、兼职教练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负责带训教练员应定期对受训学员进行评估，撰写带训工作手册，并积极参加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

（四）社会机构应服从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对运动员试训、集训及选拔入队、全国比赛组队参赛等安排。所培养的运动员未经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省市注册、参赛。

（五）社会机构应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上海市体育局对反兴奋剂工作及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培养青少年文明参赛、干净参赛、公平参赛，进一步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六、考核管理

市体育局负责全市“社会基地”命名认定及监督管理，委托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负责“社会基地”在认定周期内的日常管理和评审考核。

七、有关要求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社会办训机构积极申报，按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于 8 月 9 日（星期五）之前将书面材料报送至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 王频

联系电话：62170301

联系地址：南京西路 595 弄 412 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评定实施细则
2.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申报表
3.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评审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 社会培养基地评定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总分 40 分

（一）常规管理：3 分

1. 运动员管理：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1 分。
2. 教练员管理：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1 分。
3.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1 分。

（二）项目发展及规划：6 分

1. 后备人才培养 2 年及 4 年发展规划：4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2 分。

说明：“发展规划”包括指导思想、创建原则、发展目标、任务指标、保障措施等具体要求；2 年规划针对“社会基地”创建 2 年为一周期的要求；4 年规划针对项目发展 4 年为一周期的整体目标。

（三）社会机构专职人员：5 分

1. 专职教练员 1 人及以上得 3 分。
2. 兼职教练 2 人及以上得 2 分，1 人得 1 分。

（四）教练员队伍情况：20 分

1. 国际健将、国际特级大师、国家特级大师、职业七段以上、获得过世界冠军的专职教练 1 人获 20 分、兼职教练 1 人获 5 分且累

计不超过 10 分。

2. 国家健将、职业三段以上、获得过全国冠军的专职教练 1 人获 8 分且累计不超过 16 分、兼职教练 1 人获 2 分且累计不超过 4 分。

3. 业余 5 段以上、上海协会大师、获得过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教练 1 人获 6 分且累计不超过 12 分、兼职教练 1 人获 1.5 分且累计不超过 3 分。

4. 业余 2 段以上、上海棋协三级以上、获得过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前六名的教练 1 人获 4 分且累计不超过 8 分、兼职教练 1 人获 1 分且累计不超过 2 分。

(五) 训练计划：6 分

1.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80%：6 分。

2.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60%：4 分。

3.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 50%：2 分。

二、人才质量：总分 60 分

(一) 输送人才：30 分

1. 根据输送文件的有关要求，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30 分，间接输送 1 人获 15 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 1 人获 8 分，累计不超过 24 分。

3. 向上海市少年集训队输送 1 人获 6 分，累计不超过 18 分。

注：“输送人才”总分低于 15 分的社会机构，不得获评“精英基地”。

(二) 比赛成绩：30 分

1.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5分

取得一枚金牌：15分；取得一枚银牌：12分；取得一枚铜牌：10分；取得一个第四名：8分；取得一个第五名：6分；取得一个第六名：4分；取得一个第七名：3分；取得一个第八名：2分。

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10分

取得一枚金牌：10分；取得一枚银牌：7分；取得一枚铜牌：6分；取得一个第四名：5分；取得一个第五名：4分；取得一个第六名：3分；取得一个第七名：2分；取得一个第八名：1分。

3. 市级青少年其它比赛：5分

取得一枚金牌：5分；取得一枚银牌：3分；取得一枚铜牌：2分。

说明：市级青少年其它比赛是指由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举办的赛事。

三、附加分

（一）组织市队集训加分

该社会机构近两年组织市队集训，为上海队参加全国备战作出贡献加10分。

（二）组织竞赛加分

承办或协办市级比赛推动项目发展，承办一次加2分，协办一次加1分，上限为10分。

四、认定材料年限范围

所有申报机构以2022—2023年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附件 2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 社会培养基地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负责人: _____

所属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区				
地 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区办体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俱乐部（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机构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教练等级		手 机	
教练队伍	学历情况（人数）		教练等级（运动水平）情况（人数）			
梯队建设	培训人员情况（人数）					
	人数/队数					
	男					
	女					
场地设施	（场地大小、质量、位置等，场地协议及有效期，具体材料另附）					
保障情况	（概述保障措施，具体材料另附）					

教练员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带队年限	带队最好成绩	带训组别	教练等级	是否专职

在训各年龄段梯队信息表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 _____

主教练		教练等级		训练地点	
助理教练(1)		教练等级		训练时间	
助理教练(2)		教练等级		训练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
助理教练(3)		教练等级		训练频次	每周____次 每次____时长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历史最好成绩	注册时间	

2022—2023 年度本单位智力运动后备人才 运动员输送情况统计表

申报单位：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输送时间	输送教练	吸收单位	备注

2022—2023年本单位各梯队参赛情况统计表

申报单位：_____

序号	赛事举办年份	赛事名称	参赛组别	名次	参赛运动员人数	备注

申报单位基于培养目标、培养规模、培养效益、比赛成绩等基础条件，制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和《长期发展规划》，对本单位的“培养理念、目标任务、梯队建设计划、教练员团队培养计划、训练竞赛工作计划”等方面的描述（可另附页）

负责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体育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2027 年上海市智力项目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 评审标准

申报单位：

认定条件 项目	序号	指标	认定内容	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复核 评分
基本条件 (40分)	1	常规 管理	1. 运动员管理：重点运动员档案和跟踪管理记录：1分。 2. 教练员管理：教练员聘任及考核制度：1分。 3. 经费管理：专项经费预算和实际使用决算：1分。	3		
	2	发展 规划	1. 后备人才培养2年及4年发展规划：4分。 2. 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2分。	6		
	3	专职 人员	1. 专职教练员1人及以上得3分。 2. 兼职教练2人及以上得2分，1人得1分。	5		
	4	训练 计划	1.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80%：6分。 2.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60%：4分。 3. 带队教练员训练计划规范率50%：2分。	6		
	5	教练 队伍 情况	1. 国际健将、国际特级大师、国家特级大师、职业七段以上、获得过世界冠军的专职教练1人获20分、兼职教练1人获5分且累计不超过10分。 2. 国家健将、职业三段以上、获得过全国冠军的专职教练1人获8分且累计不超过16分、兼职教练1人获2分且累计不超过4分。 3. 业余5段以上、上海协会大师、获得过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冠军的教练1人获6分且累计不超过12分、兼职教练1人获1.5分且累计不超过3分。 4. 业余2段以上、上海棋协三级以上、获得过上海市最高级别比赛前六名的教练1人获4分且累计不超过8分、兼职教练1人获1分且累计不超过2分。	20		
人才质量 (60分)	6	人才 输送	1. 根据输送文件的有关要求，该社会机构直接向一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30分，间接输送1人获15分。 2. 向市属二线运动队输送1人获8分，累计不超过24分。 3. 向上海市少年集训队输送1人获6分，累计不超过18分。	30		
	7	比赛 成绩	1. 全国青少年最高级比赛：15分。 2. 上海市青少年体育精英系列赛：10分。 3. 市级青少年其它比赛：5分。	30		
总 分 (100分)						

认定条件 项目	序号	指标	认定内容	标准 分值	自评分	复核 评分
附加分 (20分)	1	组织 集训	组织市队集训,为上海队参加全国备战作出贡献加10分。	10		
	2	组织 竞赛	承办或协办市级比赛推动项目发展,承办一次加2分,协办一次加1分,上限为10分。	10		
总分(20分)						

申报自评分:	复核评分:	评审结论: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